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竹市崇和路 90 號

聯絡電話：03-5797910

承辦人：林清泉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110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台端所有坐落本重劃區因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辦理。
- 二、旨揭第二次複估(如附補償清冊)經本會第 10 次理事會通過，新竹市政府 111 年 3 月 24 日府地劃字第 1110050691 號函審核在案，一般土地改良物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8 日止公告 30 日，墳墓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8 日止公告 3 個月，有關公告事項並分別張貼於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新莊里里辦公處、新竹市東區埔頂里里辦公處、新竹市東區千甲里里辦公處、新竹市東區關東里里辦公處及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相關補償清冊陳列於本會會址(新竹市崇和路 90 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並副知新竹市政府。



- 三、本案一併通知旨揭尚未領取補償費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經通知限期領取未能受領者，由重劃會依民法規定辦理提存。
- 四、為維護其權益及不影響重劃開發期程，請自即日起至本111年7月18日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辦理相關領款手續(配合疫情指引，採當週預約，隔週三領取)，於領取補償後60日內自行完成拆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民生用電及另案申請不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者除外)，並拍照副知本會，逾期騰空者，將循程序追回自動搬遷獎勵金，倘因拆遷遺留之廢棄物未能完全清除者，將依法陳報環境保護局。
- 五、重劃區內經公告確為無主墳墓，將另做適當之處理。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規定告知之事項：
1. 機關名稱：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2. 蒐集之目的：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關於重劃之相關事宜。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地址。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必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重劃事宜時，以掛號郵件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副本：新竹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吳麗珠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11035-1 號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複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

依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補償對象、項目、金額、數量詳如第二次複估補償清冊(人口搬遷、房屋租金補助、建築物、農作物、墳墓)。
- 二、公告期間：一般土地改良物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至 111 年 5 月 18 日止公告 30 日，墳墓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8 日止公告 3 個月。
- 三、本案清冊陳列地點：重劃會址(新竹市崇和路 90 號)。
- 四、為維護其權益及不影響重劃開發期程，請自即日起至本(111)年 7 月 18 日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辦理相關領款手續(配合疫情指引，採當週預約，隔週三領取)，於領取補償後 60 日內自行完成拆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民生用電及另案申請不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者除外)，並拍照副知本會，逾期騰空者，將循程序追回自動搬遷獎勵金，倘因拆遷遺留之廢棄物未能完全清除者，將依法陳報環境保護局。
- 五、公告期間無異議、逾期未具領經再次通知限期領取未能受領者，依民法規定辦理提存。
- 六、重劃區內經公告確為無主墳墓，將另做適當之處理。
- 七、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並副知新竹市政府。

理事長 吳麗珠